

2023 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对本市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6）对依法应由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

(7)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8)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国家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事项。

(12)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4) 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应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15)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16)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官。

（17）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18）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9）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服务。

（20）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销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广州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主要做好以下六个

方面工作：1、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检察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检察履职助力广州长治久安；3、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以能动检察保障高质量发展；4、坚持深化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5、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过硬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6、坚持自觉接受监督，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工作。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所示，我院将“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与“司法救助工作”列为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表 1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绩效目标
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依托市检察院分平台，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以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为交换中枢，搭建数据桥梁，实现与其他业务关系单位的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业务流程驱动数据互通，实现刑事业务的网上协同办理，提高部门协同办事效率。

司法救助工作	帮助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力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检务和队伍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院 2023 年年初收入、支出预算 32,270.4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32,018.82 万元，决算数为 31,793.30 万元，按支出性质，其中：基本支出 26,025.03 万元，项目支出 5,768.2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分别为 81.86%、18.14%。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06.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2.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86.03 万元，其他支出 55.36 万元。占支出比重分别为 71.10%、13.16%、11.20%和 4.36%、0.17%。预算执行率 99.3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结合我院主要职能，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设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

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检务和队伍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我院对整体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大部分指标能实现预期目标，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了项目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同时认真组织项目支出、单位整体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评先评优挂钩，不断促进本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照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根据自评材料，综合资金、管理、信息公开、资产、成本、绩效等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等维度，我院大部分绩效

指标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在组织实施、工作完成、社会影响力等方面有较好的成效，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93.92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9.93 分，得分率为 99.86%。扣分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支出执行率 99.3%，未达到 100%，扣 0.07 分。

表 2 部门整体绩效-履职效能关键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1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100%
2	审查逮捕审结率	≥95%	97.79%
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次数	≥2400 次	通过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平台，进行普法教育宣传远远超过 2400 次
4	民事提请抗诉采纳率	≥80%	100%
5	侦查案件撤销案件率	不低于高检院通报值	0（为该指标最高值）
6	派驻检察室质量建设达标率	90%	100%
7	附条件不起诉率	不低于当年最高检通报值	47.86%（高检院通报值 30%）
8	诉前整改率	100%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3.99 分，

得分率为 87.98%。扣分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合同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致使“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扣 3 分；二是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材料报送不及时，“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扣 3 分；三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我院预算编制时预留份额未明确但在实际采购中授予了中小企业采购额度，“采购政策效能”指标酌情扣 0.01 分。

表 3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效率自评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00%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100.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00%
		绩效结果应用	3	2	66.6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5	71.43%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0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1	33.3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1	0.99	99.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00%
		数据质量	2	2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院圆满完成了市财政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考核要求，全年绩效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执行中存在合同签订和备案不及时的情况。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重业务成果、轻财政绩效的问题。绩效管理理念与部门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不够，预算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和监督工作过度依赖财务部门推进的局面有待进一步纠正。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一是根据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我院长期发展目标，部门年度工作方向，优化支出预算结构。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与各

职能处室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二）增强目标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将绩效理念融入部门绩效管理中。在对绩效理念深入学习的基础上，整合本部门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具体绩效目标，在部门绩效目标的指导下，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可考核的具体工作任务。在年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任务分解中，将绩效目标在下属单位和职能处室间进行有效分解，在日常工作管理中，强化对下属单位和职能处室的绩效目标考核和过程管理。二是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强化下属单位和职能处室的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随时监控，随时反馈，随时纠正偏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